附件7

重庆化工职业学院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考生应及时申领“渝康码”并每日申报健康和行程情况；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在现场报名、笔试、面试考试前完成14天集中隔离且2次核酸检测为阴性。重庆市外考生入住酒店宾馆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能提供证明的应就近自费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办理入住手续。

二、笔试、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，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渝康码”绿码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笔试、资格审查及面试场所。

三、笔试、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“渝康码”为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笔试、资格审查及面试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、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主动报告，不得进入现场报名、笔试及面试场所，并配合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四、笔试、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入场时“渝康码”为绿码的考生，如出现体温≥37.3℃情况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配合医务人员复测体温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有流行病学史的不得参加笔试、资格审查及面试，并应配合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；无流行病学史的应配合安排在隔离室，并在隔离区域参加现场报名、笔试及面试。

五、因上述情形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或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，或集中隔离期未满、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、复阳期、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，视同放弃应聘及考试资格。

六、参加笔试、资格复审及面试的考生，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笔试及面试中除身份确认、面试答题、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考前考后应进行手消毒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七、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取消其相应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在取消其相应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